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 川 0113 破 6 号

2025年4月21日,本院根据四川蜀承翔运子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申请,裁定受理其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之规定,指定北京市中伦文德(成都)律师事务所担任四川蜀承翔运子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管理人,胡策为管理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 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制作财产状况报告: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 人的营业;
 - (六)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;
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